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受理申請安置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

108 年 10 月 16 日社家幼字第 1080601194 號函訂定
111 年 1 月 17 日社家幼字第 1110660045 號函修正
113 年 9 月 4 日社家幼字第 1130660972 號函修正

一、 為確保兒少安置之必要性與適當性，並建立兒童及少年（以下稱兒少）申請安置之通報、調查、安置決策評估等機制，以維護是類兒少之權益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 本作業規定所稱申請安置，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法）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(以下稱主管機關)申請安置。

三、 適用對象

（一）兒少之父母、監護人及利害關係人。

（二）經保護資訊系統開案之兒少保護個案，逕採申請安置或由保護安置轉申請安置者，循兒少保護個案定期評估機制處理，爰不納入本作業規定。

四、 申請安置情事

（一）兒少有下列情事，經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盡力禁止或矯正而無效果者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安置：

1.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。
2. 有偏差行為，情節嚴重。

（二）兒少有下列情事，致其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安置：

1. 父母雙方失蹤、死亡、入獄。
2. 父母一方或雙方罹患嚴重疾病、意外傷害或身心障礙。
3. 流落街頭或居無定所。
4.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。
5. 其他特殊因素致有需要申請安置者。

五、 臨時安置：兒少有前點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並有臨時安置需要

者，先提供臨時安置處所；其為主管機關在案服務者，由原主責社工提供評估調查，非在案服務者，由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評估。

六、 申請安置之程序：兒少有第四點所定情事者，其父母、監護人及利害關係人得逕向住居所地之主管機關申請安置。

七、 通報轉介：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（以下稱兒少機構）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（以下稱媒合服務者），接獲下列求助時，應立即運用關懷ｅ起來進行線上通報，並依集中篩派案機制處理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兒少機構接獲兒少之父母、監護人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安置時。

（二）媒合服務者接獲前款對象申請出養時。

八、 申請安置之評估

（一）主管機關於受理兒少之父母、監護人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後三十日，提交評估表(如附件一)。

（二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，發現有疑似兒少保護情事者，應逕行兒少保護通報轉介處理。

（三）主管機關接獲媒合服務者通報申請安置之兒少家庭有出養需求者，應併同評估其安置及出養之必要性，有出養必要性者，請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出養服務流程辦理。

九、 團體決策會議

（一）召開團體決策會議時機：

1. 申請安置：受理申請四十五日內。

2. 繼續安置或結束安置：原訂安置期限屆滿三個月前。

（二）召開會議主管機關：申請安置兒少原生家庭住居所地之主管機關。

（三）參與成員：督導、主責社工、安置單位、申請人（父母、家屬、利害關係人）及外部專家學者一至二名與依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。但經主管機關評估，申請人有特殊情形，參與會議顯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會議作成決定前，應徵詢兒少意見，確保其安置或返家意願。

十、 安置決策評估

(一) 決定安置：

1. 最適安置類型：親屬、寄養家庭、機構及其他適當處所。
2. 安置期間：最長以一年為原則，如因家庭狀況須延長安置期間，應經繼續安置評估。
3. 安置費用：視家庭經濟能力討論支付金額及方式。
4. 家庭重整：訂定家庭處遇計畫與會面交往方式，維繫親情。
5. 回復申請者同意安置，個案為跨轄時，副知戶籍地主管機關，並進行媒合安置資源，安排健檢及簽定申請安置契約。

(二) 不予安置：依個案及家庭需求，由主管機關提供或轉介，連結適當的資源與處遇協助。

十一、安置處遇

(一) 定期評估：每三個月進行定期評估及檢視兒少安置情形、家庭處遇執行情形。

(二) 聯繫及訪視頻率：

1. 每個月訪視或聯繫兒少至少一次，每二個月訪視兒少至少一次，並與安置單位討論照顧計畫。
2. 未滿六歲兒童安置六個月內，每個月應訪視兒童至少二次。

(三) 返家評估：

1. 經主管機關評估兒少可能返家時，訂定漸進式返家計畫。
2. 當兒少經主管機關評估無返家可能時，應依兒少之需求，提供長期安置、自立生活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；必要時，得依兒少法第七十一條聲請法院停止親權、改定監護人。

(四) 出養：在安置期間經評估有出養需求之兒少，請依兒童及少年出養服務流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結束安置及追蹤輔導

(一) 結束安置評估指標：

1. 家庭狀況改善返家：

(1) 主要照顧者有半年以上的穩定收入與住所。

(2) 家庭有正向改變的意願與行動並配合家庭處遇及親職教育等。

(3) 有穩定的會面交往及漸進式返家。

(4) 申請安置原因消失。

(5) 有其他適當的照顧者。

2. 其他親屬接回照顧。

3. 被收養。

4. 就業獨立生活（含自立生活服務）。

5. 死亡。

6. 其他。

(二) 結束安置及追蹤輔導：由主管機關後續追蹤輔導至少一年。

(三) 結案：提出結案評估報告。

十三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受理申請安置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評估表及流程圖：如附件一及附件二。